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7 年第 2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約聘人員 C021067	1	筆試+口試
2	臺南市立圖書館	約僱人員 D043002、D043003	2	口試
3	臺南市立圖書館	約僱人員 D043004	1	口試
4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約僱人員 D014020	1	口試
5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約僱人員 D017018	1	口試
6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約僱人員 D037007	1	口試
7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約僱人員 D011017、D011018	2	口試
8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D024076	1	筆試+口試
9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約僱人員 D013022	1	口試
10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約僱人員 D027049	1	口試
11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約僱人員 D006002	1	口試
12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044	1	口試
1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約用人員 L015081	1	口試
14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約用人員 L018001	1	口試
15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約用人員 L013007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7 年第 2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6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L016041	1	口試
17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約用人員 L016063	1	口試
18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約用人員 L012005	1	口試
19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28、L019030	2	口試
20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約用人員 L019033、L019036	2	口試
2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約用人員 L021024	1	口試
22	臺南市立圖書館	約用人員 L043005	1	口試
23	臺南市立圖書館	約用人員 L043002	1	口試
24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約用人員 L042013、L042014	2	口試
25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約用人員 L023130-L023135	6	筆試+口試
26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約用人員 L023044	1	筆試+口試
27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約用人員 L023106	1	筆試+口試
28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L017098-L017101	4	口試
29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約用人員 L001001	1	口試
30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人文課)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1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社會課)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07 年第 2 次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32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科)	臨時司機	1	口試
3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科)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4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研科)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6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臨時技術工	3	口試
37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總爺藝文中心)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8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總爺藝文中心)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39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臨時司機	1	口試
40	臺南市市場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1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2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臨時人員	1	口試
4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中心)	臨時技術工 (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44	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5	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6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7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48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55、56 頁。**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聘人員：職稱 <u>約聘人員</u> 職務編號： <u>C021067</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p>■筆試後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命題方式：展覽企劃書撰寫 1 題。 2. 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展覽企劃書撰寫(筆試時間 1 小時)。 3. 筆試擇優錄取前 6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藝術之策劃執行與展場維護管理。 2. 文物藝術品之典藏管理。 3. 美術文宣設計與資料編撰。 4.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七等一階 薪點：328 待遇：新台幣 40,901 元
資 格 條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或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關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 4. 有英語檢定證照者，可檢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文化中心(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32 號)
聯 絡 人	<p>聯絡人：呂松穎 電話：06-2692864 分機 500 傳真：06-2897913</p> <p>電子郵件：luisonging@mail.tainan.gov.tw</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熟悉電腦文書操作，熟悉 Illustrator 或 Photoshop 等繪圖軟體者尤佳。 2. 上班日為每週三至週日，另需配合活動於夜間或假日加班。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聘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聘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圖書館
人 員 類 別 人 職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43002、D04300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中文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資源採購及分類編目、政府出版品點收與分類編目、書目查驗與轉檔、館員編目作業教育訓練、編目規範修訂、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約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有電腦文書相關證照或英文、日文檢定證照者，可檢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圖書館（北區公園北路 3 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蒲世育 電話：06-2255146#138 傳真：06-2206216 電子郵件：shiyu@tnml.tn.edu.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個性積極主動、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且具溝通協調能力。 3.能配合夜間及假日輪班者。 4.通過英文、日文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圖書館
人 員 類 別 稱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4300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本館出版品販售與管理。2.全市閱讀推廣活動彙整統計。3.辦理各類主題書展、影展、讀書會及研習班。4.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約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中文、新聞、設計、文創相關系所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有電腦文書或英語檢定相關證照者，可檢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圖書館（北區公園北路 3 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蒲世育 電話：06-2255146#138 傳真：06-2206216 電子郵件：shiyu@tnml.tn.edu.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個性積極主動、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且具溝通協調能力。 3.能配合夜間及假日輪班者。 4.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14020</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擔任園區露營區管理員、鍋爐操作人員及露營區營業招商業務。 2.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 二等 薪點： 190 薪點 待遇：新台幣 23,693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含）者，有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兩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 4.有英語檢定證照者，可檢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42 巷 36 號 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聯 絡 人	聯絡人：文誠彬 電話：06-5901325 傳真：06-5903897 電子郵件：hello746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夜間輪值及園區環境清潔。 2. 配合假日上班。 3. 熟悉電腦操作者尤佳。 4.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到職後，需配合派訓取得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結業證書。 6. 需配合支援本所青年活動中心餐廳業務，具有中餐烹調執照者佳。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17018</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機電、消防、場地設備維等之維修等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四等 薪點：250 待遇：新台幣 約 31,175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 2 段 315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許宜君 電話：2991111#8121 傳真：2991958 電子郵件：iegin0512@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約僱人員職務編號 <u>D037007</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本館資訊安全、網站管理、機房管理、網路管理維護、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及採購等資訊相關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約僱 5 等 薪點： 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大內區曲溪里 34-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楊惠雯 電話：5761076#24 傳真：5765414 電子郵件：annie0316@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資訊工程、資訊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3. 具備資訊安全、網站管理、機房管理、網路管理維護、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及採購等經驗佳。 4. 具備資訊相關證照者尤佳。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約僱人員職務編號 D011017、D011018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補習班稽查、立案、註銷、暫停、各項變更、證書遺失補發等 2.辦理補習班檢舉案件、市民信箱受理事宜 3.協助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處理 4.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外大學畢業。 2.具文書處理相關工作經驗。 3.具備汽車駕駛執照(可實際路面駕駛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經歷證明(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等) 4.汽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2.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 392 號(安平國小) 依用人機關需求配合調動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王曉慧 電話：06-6351762 傳真：06-6372147 電子郵件：edu1020419@gmail.com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備基本溝通協調能力。 3.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4.配合業務稽查時段出勤(假日或夜間) 5.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6.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約僱人員 職務編號 D024076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筆試命題方式：是非題 5 題；選擇題 15 題 2.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業務 3.筆試擇優錄取前 10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市民陳情案件處理、各項環境污染稽查等工作 2.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臺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汽車駕照影本(無則免附)。 5.英文檢定相關認證資料(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任偉 電話：2686751#264 傳真：2604618 電子郵件：cep106@mail.tnepb.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因業務需求，需具汽車駕照，有實際駕駛經驗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視需要配合加班及假日加班。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6.新進人員依規定應試用 3 個月，並進行業務測驗及考核，測驗與考核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正式僱用。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1302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太陽能及再生能源推動相關業務。 2.協辦「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電器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管理業務」。 3.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高中以上曾從事工業、地政、工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實務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聯 絡 人	聯絡人：楊原綺、黃家玲 電話：(06)6351458、6358856 電子郵件：chloeya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英語檢定之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2704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菸酒業務管理。 2.菸酒查緝暨查緝物處理。 3.菸酒產品售價查訪登錄。 4.經費動支。 5.長官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約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外專科以上專校畢業。 2.需備自小客駕駛執照。 3.嫻熟各項電腦操作。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須經教育部認可）。 3.自小客車駕照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中西區（依任務性質指派到本市各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葛佳穎 電話：06-2160216#1258 傳真：06-2119643 電子郵件：work0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經費可支付期間： (1)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予以解僱。 4.須能配合加班。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僱人員：職稱 <u>約僱人員</u> 職務編號 <u>D006002</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經費預控、推算、核銷、人員薪資；2.綜合業務；3.為民服務業務；4.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5 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政府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訓練（研究）或工作經歷（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小姐 電話：(06)2991111 轉 8306 傳真：(06)2983782 電子郵件：megumi@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取得相關訓練證照或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04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協助工程設計測量、監工。 2.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工程、營建管理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別	檢查內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廠同仁體格檢查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 FVC)。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508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擔任砲校遷建與開發案各施工界面協調、施工查核、分析、管制及協調。 2.道路工程土地徵收業務。 3.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六等三階 薪點：312 待遇：新台幣 38,906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國內外大學以上土木建築、水利、製圖、機械、電機、下水道橋梁、工業安全衛生、資料處理、化工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2.國內外專科以上土木建築、水利、製圖、機械、電機、下水道橋梁、工業安全衛生、資料處理、化工等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五年以上之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工作經歷（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先生 電話：06-2991111 分機 8764 傳真：06-2982719 電子郵件：tzu02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經榜示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div>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職務編號 L018001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個案管理相關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專科畢業 32,480 元/月、學士學位 34,945 元/月、碩士學位 39,320 元/月
資 格 條 件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於進用前完成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二、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研究所畢業，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一年以上。 三、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從事全職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或成人個案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成績及格之結訓證明文件。 4.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世紀大樓 7 樓(本市全區服務)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王琇柔 電話：06-2991111*6287 傳真：06-6320832 電子郵件：prince33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以具備汽車駕照且能親駕者為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 約用人員_____ 職務編號 L013007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查、查驗、設備登記、撤銷、廢止等事宜。 2.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楊原綺、黃家玲 電話：(06)6351458、6358856 電子郵件：chloeya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具英語檢定之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604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專責辦理各項污水下水道建設工作。 2.上級交辦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相關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34,917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專以上土木、營建、水利、環工、建築及環安等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6-2991111#6349 傳真：06-6359943 電子郵件：fengyu103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3.曾從事污水下水道相關工作提出證明者，或是有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以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五款資遣或第 12 條解僱人員，請勿投件。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6063</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綜合業務、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註、水資源（含水權）綜合業務。 2.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行政作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巡查及補助性工程施工查核及督導。 3.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水利、建築等相關科系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6-2991111#6349 傳真：06-6359943 電子郵件：fengyu103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以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五款資遣或第 12 條解僱人員，請勿投件。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200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農地利用管理相關業務推動工作(含辦理違規稽(抽)查、法規函釋檢討、農地資源調查或空間規劃等)。 2. 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或委辦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薪點參考表依學士或碩士敘薪 薪點：學士 280、碩士 328 待遇：(學士) 新台幣 34,916 元 (碩士) 40,902 元
資 格 條 件	大學以上農業、地政或都市計畫相關科系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南瀛大樓 3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加綺 電話：6322231#6586 傳真：6327262 電子郵件：asw0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經費可支付期間： (1) 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9028、L019030</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原土地測量局)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 2.大專以上測量相關科系畢業者。 3.具主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或測量)或從事地政業務、重測協辦 2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測量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配合年度重測區調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淑惠 電話：06-6355308 傳真：06-6355430 電子郵件：QW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9033、L01903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地籍圖重測等相關業務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2 等 薪點：190 待遇：新台幣 23,693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1.內政部或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原土地測量局)委訓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 2.高工(職)測量相關科系(含)以上畢業者。 3.具從事協辦重測業務 1 年(含)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 4.測量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結業證書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全區（配合年度重測區調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蔡淑惠 電話：06-6355308 傳真：06-6355430 電子郵件：QW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2102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經營管理王育德文學紀念館及館舍基本營運業務(含展覽導覽及文化教育活動推廣)。 2.志工隊人力招募培訓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如通過外文能力(日文)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王育德文學紀念館(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3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王喬薰 電話：06-6324453 傳真：06-6333116 電子郵件：xyz0042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具外文能力(日文)者尤佳。 2.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 4.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圖書館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 </u> 約用人員 <u> </u> 職務編號 <u>L04300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流通櫃檯及讀者服務。2.書庫典藏管理。3.圖書資料採訪編目。 4.參考諮詢服務。5.志工經營管理。6.閱讀推廣活動。7.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中文、新聞、設計、文創相關系所畢業並具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有電腦文書或英語檢定相關證照者，可檢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圖書館（北區公園北路 3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蒲世育 電話：06-2255146#138 傳真：06-2206216 電子郵件：shiyu@tnml.tn.edu.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個性積極主動、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且具溝通協調能力。 3.能配合夜間及假日輪班者。 4.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圖書館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 L043002_____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流通櫃檯及讀者服務。2.書庫典藏管理。3.圖書資料採訪編目。4.參考諮詢服務。5.志工經營管理。6.閱讀推廣活動。7.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五等 薪點：280 待遇：新台幣 34,916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畢業，或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圖書館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非圖書資訊系所畢業者須檢附）。 4.有電腦文書相關證照或英文、日文檢定證照者，可檢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 3 號） 臺南市鹽埕圖書館（臺南市南區新和東路 51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蒲世育 電話：06-2255146#138 傳真：06-2206216 電子郵件：shiyu@tnml.tn.edu.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個性積極主動、工作態度認真負責且具溝通協調能力。 3.能配合夜間及假日輪班者。 4.通過英文、日文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_____約用人員_____職務編號 L042013、L042014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遺址內涵調查及考古遺址教育推廣活動。 2. 其他文化資產相關工作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職等：約用 6 等 2 階 薪點：296 待遇：新台幣 36,911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 2. 需具機車駕照，具汽車駕照者尤佳。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機車駕駛執照影本（如有汽車駕駛執照者，請檢附汽車駕駛執照影本，無則免附）。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5 巷 1 號 3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彭韜 電話：06-2213569#506 傳真：06-2213160 電子郵件：peng073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如 Excel、Powerpoint。 2. 具工程執行、採購相關經驗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23130- L023135</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6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筆試命題方式:是非題 10 題、選擇題 40 題 2.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毒品危害防治業務 3.筆試擇優錄取前 20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需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藥癮者追蹤輔導訪視、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月酬：新台幣 32,092 元
資 格 條 件	具下列任一條件者： 1. 符合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或與前揭科系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畢業者。 2. 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社會工作師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符合任用條件第 1 點之學歷證明)。 3.相關專業證書(符合任用條件第 2 點之社工師證書)。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或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小姐 電話：06-6357716#313 傳真： 電子郵件：person10@tncghb.gov.tw
備 註	1.有輔導施用毒品藥癮者之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請附工作經驗證明。 2.諳電腦文書處理(如 Word、Excel、PowerPoint 等) 尤佳。 3.具備汽機車駕照及自用客車尤佳，請附汽、機車駕照。 4.若為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證明。 5.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u> 職務編號 <u>L023044</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共 40 題 2.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公共衛生相關 3.筆試擇優錄取前 5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1.辦理公共衛生及國民保健工作 2.支援本市各區衛生所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31,175 元
資 格 條 件	1.大學以上醫護相關科系畢業具護理師證書。 2.具有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醫護相關科系大學畢業證明文件及護理師證書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機車駕照影本 4.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政府東區衛生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殷綺 電話：06-6357716#313 傳真：06-6377609 電子郵件：person10@tncghb.gov.tw
備 註	1.具 2 年以上醫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約用人員職務編號 <u>L023106</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共 25 題， 2.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精神疾病 3.筆試擇優錄取前 10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災難心理重建、個案管理及派案、網絡會議、個案討論會、宣導、訓練、相關單位業務協調、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31,520 元
資 格 條 件	符合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相關科系之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心理、輔導諮商、社工、護理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與心理、諮商輔導、社工、護理相關之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林森辦公室(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418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劉殷綺 電話：06-6357716#313 傳真：06-6377609 電子郵件：person10@tncghb.gov.tw
備 註	1.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社會工作人員</u> 職務編號 <u>L017098-L017101</u>
需 求 人 數	正取：4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及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工作。 2. 執行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溪北及溪南區潛在性身心障礙者關懷服務暨資源整合管理服務方案。 3. 配合中央提報各項數據及報表及身障需求評估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34,000 元
資 格 條 件	應具備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且符合下列之一條件者： (一)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或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全市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許宜君 電話：(06)299-1111#8121 傳真：(06)299-1958 電子郵件：iegin0512@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 2. 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 3. 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度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約用人員職務編號 L001001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助辦理例行性採購業務(如採購稽核、小額採購資訊系統管理、上級機關採購監辦事宜、協助採購教育訓練班業務等)
待 遇 / 每 月	職等:四等 薪點:250 待遇:新台幣 31,175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2. 熟悉政府採購法令規定。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基礎資格以上)。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 5 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張秀媽 電話：06-2991111*7725 傳真：06-2950218 電子郵件：annie82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人文課)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理安平鄉土文化館之策展籌劃與執行、管理館舍事務、受理團體預約展覽介紹服務、維護與更新網頁…等相關工作。 2. 協助人文課各項業務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 3.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行政課吳怡蓁 電話：(06)2951915#1404 傳真：(06)2959120 電子郵件： anping204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電腦文書處理及臉書維護或電腦美工設計能力，取得相關證照尤佳。 2. 曾參加政府或民間單位辦理導覽解說培訓課程，取得相關證書尤佳。 3. 需配合鄉土文化館開放時間每週二至週日(期間排休1天)上午10時至18時上班執勤，國定假日(含春節期間)亦同；每週一休館但春節期間除外。(必要時進行例假調整) 4.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安平區公所(社會課)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辦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服務事項 2.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含)以上學歷，且具工作經歷 1 年以上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行政課吳怡蓁 電話：(06)2951915#1404 傳真：(06)2959120 電子郵件：anping2040@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司機</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公務車駕駛(手排 9 人座)。 2. 協辦藝文活動。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6,78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2. 具備汽車駕照。(持照條件為 A(手排))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汽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文化中心(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3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松穎 電話：06-2692864 分機 500 傳真：06-2897913 電子郵件：luisongi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藝文活動相關經驗者尤佳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藝文活動策辦。 2. 活動行銷宣傳。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且具備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文化中心(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32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松穎 電話：06-2692864 分機 500 傳真：06-2897913 電子郵件：luisongi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上班日為每週三至週日，另需配合活動於夜間或假日加班。 2.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研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經營管理王育德文學紀念館及館舍基本營運業務(含展覽導覽及文化教育活動推廣)。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王育德文學紀念館(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二段 30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 王喬薰 電話：06-6324453 傳真：06-6333116 電子郵件：xyz00427@mail.tainan.gov.com.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及文化推廣活動辦理者尤佳。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售驗票販賣部)</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販賣部商品展售，收入表報、存貨管理。 2. 售驗票工作、收入及參觀人數統計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或安平區古蹟景點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程崑峰 電話：06-2991111-1341 傳真：06-2954938 電子郵件：ckf@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 2. 工作內容，如有業務需要，可調整至其他工作(如清潔工作或售驗票等)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3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園區環境清潔、廁所打掃 2. 園區割草、樹木(籬)修剪 3. 園區管理，遊客服務 4.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古蹟營運科聯絡人：程崑峰 電話：06-3901341 秘書室聯絡人：劉淑菁 電話：06-2991111-8830 傳真：06-2993036 電子郵件：kati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上班日依排班表排定，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求上班。 2.工作內容，如有業務需要，可調整至其他工作(如清潔工作或售驗票等) 3.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總爺藝文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務 編 號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總爺小舖商品販售及營運管理。 2. 協助各項活動支援。 3.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核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總爺藝文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潘美君 電話：06-5718123 傳真：06-5713800 電子郵件：maggiepan5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 上班日為每周三至周日，另需配合活動假日執勤或加班。 3. 具有烘焙相關證照者尤佳。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總爺藝文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園區簡易設備修繕(需能獨立操作者為佳)。 2. 館室展覽卸佈展及演出活動協助。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校畢業資格，或國民中學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核可) 3. 以國民中學學歷報考者，需檢附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總爺藝文中心)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潘美君 電話：06-5718123 傳真：06-5713800 電子郵件：maggiepan59@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時間為每周三至周日，另需配合活動假日執勤或加班。 2. 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司機</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 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擔任本局查緝車駕駛。2.協助查緝資料登錄、文書管理等業務。 3.協助私劣菸酒倉儲管理。4.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6,780 元
資 格 條 件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具自小客車駕駛執照。 3.嫻熟各項電腦操作。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須經教育部認可）。 3.自小客車駕照影本。 4.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中西區（依任務性質指派到本市各區）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黃瓊惠 電話：6322231 分機 6065 傳真：6333702 電子郵件：chiu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經費可支付期間： (1)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2.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 3 個月，試用成績及格者，予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及格者予以資遣。 4.須能配合加班。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市場內、外交通秩序、環境清潔維護及打掃。 2. 各項市場業務文書作業處理。 3. 各項臨時交辦事項(詳洽林專員 06-2796269 分機 224)。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台南市仁德辦公室、西港區（西港市場）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葉子溱 電話：06-2796269 分機 136 傳真：06-2791229 電子郵件：tzuchen7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主要工作地點為仁德辦公室，擔任文書處理業務，具電腦文書操作基本能力(word、excel、ppt等)尤佳。 2. 必要時須協助市場清潔打掃等工作。 3. 工作時間須配合市場處時間，必要時須配合加班輪休。 4.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道路維修 2. 瀝青廠清潔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任務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學校畢業或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1. 國民瀝青混凝土廠(臺南市南區國民路 276 號) 2. 安南瀝青混凝土廠(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四段 256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呂侑純 電話：06-2991111#8783 傳真：06-2996213 電子郵件：tsuzoki@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領有大貨車以上駕照者尤佳 2. 需配合臨時性之加班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 經榜試錄取人員需於報到時繳交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作之體格檢查報告(AC 廠體格檢查類別)，並經審查通過後始視為完成報到。(詳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文件名稱	健康檢查計畫（摘錄）	版本	A1
------	------------	----	----

5.1 檢查種類

項次	類別	檢查對象	週期	實施方式
1	一般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2	AC 廠作業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	到職前完成	自行至醫院、診所等檢查

類 別	檢 查 內 容
新進一般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AC 廠同仁體格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檢查。 (2) 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8) 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學檢查。 (9)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div>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人員</u>
需 求 人 數	正取： 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辦理動物保護工作，協助犬貓寵物登記及家犬絕育計畫相關寵物登記資料建置等業務。
待 遇 / 每 月	新台幣 約 25,410 元 (1,155/天 x 22 天/月=25,410)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如通過英語檢定，請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87 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王耀慶 電話：06-2130958 傳真：06-2134140 電子郵件：r593740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備基礎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2. 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3.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4. 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原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中心)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身心障礙保障名額)</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檢體收樣及登錄管理系統 2.檢驗案件統計分析及檢驗相關文書、行政作業 3.實驗器材及廳舍環境清潔 3.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職)以上畢業，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4 樓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奕綺 電話：06-2679751 分機 108 傳真：06-3351581 電子郵件：gao37@tncghb.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統計軟體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醫療門診相關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學歷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倩如 電話： 06-6892149 #120 傳真：06-6896981 電子郵件：syi0510@ksmail.mohw.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
人 員 類 別 人 職 別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門診掛號、病歷管理 2. 協助文書、資訊、行動醫院等業務 3. 協助衛生所其他業務及主管臨時交辦事項(如協助登革熱工作)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 鹽水區武廟路一號
聯 絡 人	相關工作內容請洽鹽水區衛生所承辦員：莊惠婷 電話及分機：06-6521041#215
備 註	1.經費來源：醫療基金 2.經費可支付期間：經費不敷使用時應即停止僱用 3.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4.如具醫療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人 職 別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協助鹽水區圖書館辦理推廣活動及環境整理等工作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國內外高中以上畢業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鹽水區圖書館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心彤 電話：06-6522354 傳真：06-6525604 電子郵件：einr8888@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需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收發及關防用印業務、收信(歸納、分發)、處理信件、至郵局寄件、辦畢公文點收編目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1 號大內區公所
聯 絡 人	聯絡人：曾吉仁 電話：06-5761001#204 傳真：06-5764400 電子郵件：kenkey@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每日工作時間為08:00-12:00，13:00-17:00。 2. 可勝任電腦操作及繕打文字等工作。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大內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3 倍或報名人數 1/10。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圖書館書冊(借出歸還、編目、盤點)、圖書館清潔打掃作業、圖書館假日排班輪值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22,000 元
資 格 條 件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三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證明。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1 號大內區公所
聯 絡 人	聯絡人：曾吉仁 電話：06-5761001#204 傳真：06-5764400 電子郵件：kenkey@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每日工作時間為08:00-12:00，13:00-17:00。 2. 可勝任電腦操作及繕打文字等工作。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108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07 年考核結果與 108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07 年第 2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2 頁，第 1 頁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	--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29	用人機關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訓就服中心	職稱	臨時技術工								
姓名	陳筱玲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住宅 電話	02-12345678
通訊 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 283巷165弄218號				行動 電話	0912-123-456							
學歷	畢業學校及科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學校 普通科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年6月10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作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5 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至 95 年 9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專業 證照	證照名稱	等級	發照機構	證照號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E215572									
相關 訓練	訓練單位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起迄時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6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報考人簽章： 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審查 結果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資格，原因：	審查人簽章：
----------	------	--	--------